

#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关注函之回复

众会字（2017）第 266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3月10日，本项目组收到贵局下发的《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71号），主要内容如下：

2017年2月28日，你所审计客户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集团”或“公司”）披露《2016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1,660.65万元，同比下降81.62%。公司披露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包括永磁开关业务的下游客户经营状态不佳影响公司业绩、存货清查后调整存货账面价值并计提减值损失以及投资收益同比减少等。同日，公司披露《关于调整账面存货价值事项的公告》，公司在对热镀锌产品及电控产品业务剥离相关的存货进行清查中发现旁路柜、电池柜、配电柜等产品的实际库存数量和财务存货数量存在差异，预计减少公司存货价值1,000万元左右，公司对体现在财务账面上的存货价值进行了相应调整。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情况，详细说明2015年度确认上述存货的会计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一贯性原则。同时，提醒你们切实做好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充分关注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调减事项，关注收入、费用、资产确认和计量的准确性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 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贵所关注函后,针对融钰集团上述公告信息及关注要求,项目组与融钰集团管理层进行了深入沟通,同时结合项目组以前年度审计工作底稿,对公告涉及存货在2015年度确认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如下:

### 一、公告涉及存货形成的时间、原因、存放地点及公司账务处理

2014年9月25日,永大集团与哈尔滨电气集团阿城继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城继公司”)签订了一份产品销售合同,合同额为25,660,866.00元。合同约定由永大集团销售给阿城继公司一批UPS系统(具体产品以合同附件为准),卖方在签订合同11个月内交清全部货物。该批产品的最终使用方为: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最终使用方。

2014年9月26日,永大集团与深圳市阿伯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伯丁公司”)签订一份购销合同,合同额为21,746,000元。合同约定永大集团向阿伯丁公司采购UPS系统(具体产品以合同附件为准)一批,签订合同后第6个月开始分批供货,签订合同后第11个月交清全部货物。该批产品的最终使用方为: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最终使用方。

2014年度,公司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向阿伯丁公司支付了95%的预付款,金额为20,658,700.00元。

2015年度8月,由于哈尔滨电气集团阿城继电器有限公司资金出现问题,公司改为与北京榕悦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签定相关销售合同,且合同分割为两个,合同金额分别为11,498,663.47元(简称A合同)和14,162,202.53元(简称B合同),合计25,560,866元。如上协议所涉及货物的最终使用方为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即货物由北京榕悦提供给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合同供货期(2015年8月30日)届满后,卖方阿伯丁公司一直未能全部履行合同约定的供货义务。在公司销售部门的积极催促下,2015年10月阿伯丁公司向北京榕悦提供了相当于金额9,744,630元的货物,并于2015年10月9日向永大集团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9,744,630元),永大集团财务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入库单确认了存货入库8,328,743.60元(税后)。在取得阿伯丁公司提供的发货清单,并与北京榕悦确认货物收到无异议后,永大集团

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向北京榕悦开具了增值税销售专用发票（金额 11,498,663.47 元），确认了 A 合同的销售业务收入，结转了相应成本 8,328,743.60 元。

在确认第一笔业务收入后，因阿伯丁公司未能向北京榕悦提供第二批货物（B 合同），北京榕悦公司也未及时支付相关货款。2015 年 12 月初，王国华经公司时任总经理、财务批准办转诉讼审批手续交法律顾问诉讼。2015 年 12 月上旬，公司律师与黄先生、何先生电话催款。此时，阿伯丁公司声称将尽快提供第二批货物，并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给永大集团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 12,001,370 元）。永大集团认为阿伯丁公司将会按合同提供第二批货物，故公司财务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入库单确认了存货 10,257,581.20 元（税后），在取得阿伯丁发货清单及北京榕悦验收单后再结转收入时再结转成本。

2016 年初，由于北京榕悦未能及时支付 A 合同的货款，永大集团在吉林高新区法院起诉深圳阿伯丁和北京榕悦。2016 年春节后，公司律师与黄先生到北京榕悦公司，取回 364 万元承兑汇票后撤诉。2016 年 5 月，公司再次起诉北京榕悦支付 785 万余元货款，并要求阿伯丁公司对此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经各方协商，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出具《调解书》，北京榕悦按约定于 2016 年 9 月未履行了付款义务。A 合同货款结清。

永大集团 2015 年 12 月收到阿伯丁公司开具的存货增值税发票以后，多次联系阿伯丁公司，要求其提供第二批货物的发货清单，以促成 B 合同的成交，但阿伯丁公司迟迟未能提供。直至 2016 年 9 月，北京榕悦在吉林高新区法院起诉永大公司，理由是永大公司未履行 1,416 万合同供货义务，主张解除 B 合同，并提出阿伯丁公司未供货，北京榕悦自己垫资供货，该诉讼目前尚在进行中。

经过公司调查了解，阿伯丁公司不但未能及时履行供货义务，且阿伯丁相关责任人涉嫌将本应用于购货的款项挪用或侵占，可能已涉嫌合同诈骗犯罪。故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到相关机关报案，要求对阿伯丁公司及其责任人立案侦查，挽回公司经济损失。2016 年 11 月 25 日，有关机关对阿伯丁公司相关责任人涉嫌合同诈骗罪下达《立案决定书》，并进行了调查取证。2016 年 12 月末，公司律师与阿伯丁公司负责人何先生在深圳就款项给付问题面谈一次，未能达成和解协议。

至此，公司认为阿伯丁公司已不可能继续提供B合同的货物，故将原入库的存货及增值税金转至其他应收款（金额为10,914,070元），且因阿伯丁公司可能涉及挪用和侵占，涉嫌合同诈骗已报案并已立案，且公司律师意见因涉及刑事很可能无法收回，按谨慎原则在2016年度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 二、项目组在年度审计中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

### 1、2015年度，项目组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1）针对公司确认的与北京榕悦公司的第一笔销售收入（A合同），项目组核查了相关合同，销售发票，采购发票，阿伯丁公司发货清单，最终使用方的收货确认单等资料。

（2）对相关收入成本结算进行复核分析；

（3）对北京榕悦公司应收账款进行发函询证，在未收到回函后，项目组执行了其他替代程序，复核公司期后收款情况；

（4）公司管理层称该批货物在发货途中，无法实际执行监盘程序，但公司管理层告知第一笔业务已顺利完成，第二笔合同存在一定延期，但公司仍在积极沟通协商中，公司管理层认为该交易将能够顺利完成；

（5）就永大集团与北京榕悦和阿伯丁合同问题，项目组与永大集团代理律师蒋玉梅律师进行沟通，蒋律师表示相关合同纠纷正在处理协调当中，在正常情况下，相关合同都能正常履行完成。

（6）对相关协议的交易方进行工商信息核查，股东情况核查，无证据证明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

### 2、2016年度，项目组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1）审核公司与北京榕悦公司第一笔合同涉及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确认已全部收回销售款；

（2）审阅北京榕悦公司要求解除第二笔合同的起诉书；

（3）审阅融钰集团2016年10月向吉林市公安局经侦支队状告阿伯丁公司及法定代表人何宗江的报案材料及立案决定书。

(4) 与公司代理律师蒋玉梅律师进行沟通，了解阿伯丁案件的相关情况，取得蒋玉梅律师就阿伯丁案件的情况说明；

(5) 与公司管理层就阿伯丁案件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对案件情况的判断；

(6) 取得公司对阿伯丁相关存货（实际为预付货款）转为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说明；

(7) 对阿伯丁公司所欠预付货款进行发函询证，目前尚未收到回函。

(8) 对相关协议的交易方进行工商信息核查以及股东情况核查，无证据证明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

### 三、结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中，关于存货确认需满足的条件：（1）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上述公司2015年度的采购行为，在A合同顺利执行完毕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签订采购合同和B销售合同，在收到B合同采购货物发票，填写入库单后，公司认为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的情况下，公司将其确认为存货符合一贯执行的日常会计核算方式。

我们在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后，我们认为：公司将外购的产品计入存货是公司的一贯做法，在重大方面未违背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会计政策。

对于上述事项，公司在2015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后一直在督促供货单位提供发货单及收货单位验货单，直到财务报表批准日，公司基于A合同涉及交易已顺利完成的情况下，仍认为B合同涉及交易也能够顺利完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我们在收集相关审计证据，执行适当的审计程序后，我们认为公司的会计核算是符合公司会计政策和日常核算方式的，在重大方面未违背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的2015年度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我们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止2016年10月，公司发现B合同出现了纠纷，公司积极采取措施跟供货方及收货方进行沟通协商，但已存在B合同不能继续执行的情况。截止2017年2

月，公司根据事实情况，认为B合同已不可能再执行，且款项也不能全部收回，公司对此事项进行了公告，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规定，将该事项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进行了相关账务调整。由于B合同的采购交易终止，故公司将已确认的存货冲回，调整为预付货款，同时由于该款项涉及诉讼，不能全部收回，公司将预付货款调整为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我们根据取得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对该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公司会计政策和日常核算方式的，在重大方面未违背企业会计准则。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莫旭巍

中国注册会计师 奚晓茵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